# "恋舞OL"网游商标被侵权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首开证据出示令 判决侵权公司赔偿300万

□法治报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两款音乐舞蹈热门手游因为"恋舞"商标权纠纷"闹"到法院。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诉人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乐会引)、上海犀牛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牛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畅梦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梦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犀牛公司、畅梦公司的行为构成对点点乐公司的商标侵权;判决犀牛公司、畅梦公司赔偿点点乐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

记者了解到,这是上海法院首次发出证据出示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

# "恋舞OL"商标权利人提起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之诉

点点乐公司是"恋舞""恋舞 OL"商标的商标权人,其"恋舞 OL"游戏在音乐舞蹈类游戏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截至2018 年该游戏下载量共计 4363 万次。点点乐公司发现,犀牛公司、畅梦公司制作、运营的"梦幻恋舞"在宣传推广、销售的过程中,使用与点点乐公司权利商标高度近似的标识,大量单独、突出使用与

"恋舞"有关的中文,并以"恋舞"自称,且其擅自使用"恋舞""恋舞 OL"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将百度的搜索引擎定向链接至其运营的产品,在腾讯 QQ 游戏等 37 家平台上运营。

据此,点点乐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法 院判令两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 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两者连带赔偿其因 侵权行为所受的损失合计 300 万元。

# 一审:"梦幻恋舞"侵犯"恋舞 OL"商标权,判赔25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点点乐公司的"恋舞OL"标识及"恋舞"文字足以令使用该类游戏的相关消费者建立起标识与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稳定联系。犀牛公司、畅梦公司使用"梦幻恋舞"作为游戏名称,两公司在游戏中的页面及游戏宣传推广中使用"梦幻恋舞"等以"恋舞"两字为中心的体系性词汇的表述,均已构成商标性使用。此外,点点乐公司的"恋舞OL"商标文字与犀牛公司、畅梦公司也作为游戏名称使用的"梦幻恋舞"构成近似,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使用时容易误导公众。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犀牛公司、畅梦公司赔偿点点乐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费用 5 万元。

# 确定赔偿额300万元

二审:发出证据出示令,综合

一审判决后,点点乐公司与犀牛公司均 提出上诉。

在二审审理中,上海知产法院向犀牛公司、畅梦公司发出证据出示令,要求两公司提供被控侵权游戏收入的明细账册、该游戏中游戏设备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总金额以及证明有关被控侵权游戏获利的其他证据。根据犀牛公司向法院提交的证据,证明在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被控侵权游戏实际上线获得营收为6万余元。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确认犀牛公司行 为构成对点点乐公司的商标侵权行为,但不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院以证据出示令的 方式责令两公司提交有关被控游戏营收的证 据,畅梦公司拒不提交任何证据,犀牛公司 所提交的证据不能真实反映被控游戏的营收 情况。法院认为,畅梦公司存在刻意隐瞒游 戏收入的主观故意。

据此,上海知产法院综合考虑点点乐公司游戏的知名度、营收情况以及"梦幻恋舞"游戏的下载数量和犀牛公司、畅梦公司具有攀附点点乐公司商誉、侵权故意等情况,判令犀牛公司、畅梦公司赔偿点点乐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

# 婚恋网站设"杀猪局"诈骗1660万

6人获有期徒刑3年至14年不等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11 月 29 日上午,陈某等 6 人通过婚恋网站设"杀猪局"诈骗 1600 余万元的案件在虹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宣判。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 14 年,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侯某等 5 人有期徒刑 3 年至 4 年 6 个月不等。

原想通过婚恋网站寻找"真命天子",却落人"杀猪"为目的的"爱情圈养",直接跌进了赌博钓鱼网站的陷阱,6天被骗走1660万元。沪上这起涉案金额高达1660万元的诈骗案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11月底至12月初,被告人陈某通过网络以自称的"王斌"身份结识被害人汤某,后在微信聊天过程中,陈某以掌握赌博网站漏洞可以修改赔率赚钱为由,诱骗汤某向伪冒的名为"澳门皇冠娱乐城"的赌博网站充值。同年12月6日、12日,被害人汤某按指示向上述网站账户充值共计1660万

元,钱款实际转入陈某控制的吴某、王某 账户。钱款到账后,陈某即联系他人将上 述钱款通过多级账户转出,并由下级账户 取现后返还。周某、侯某、彭某、杜某、 黄某在明知转入账户内钱款系不法所得, 仍将被害人汤某被骗后经吴某、王某账户 多级转入的资金取现后交给他人。

庭审中,6名被告人对检察院指控的 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认罪认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周某、侯某、彭某、杜某、黄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14年,并处罚金20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周某、侯某、彭某、杜某、黄某有期徒刑 3年至4年6个月不等,处罚金1万元至3万元不等;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违法所得责令退赔。

# "美女"招嫖小卡片骗倒数人

两男子因诈骗罪获刑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讯 印发"美女"招嫖小卡片,等"客人"上钩后再以需要打车费、服务费等理由索要钱财,拿到钱后立即拉黑"客人",利用男子不敢报警的心理实施诈骗。近日,隐藏在"美女"招嫖背后的两名男子程某、程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7个月和8个月。

今年5月11日,公安机关在金山区数个大型商场门口发现大量印有招嫖广告的小卡片,经侦查,该小卡片内容及联系电话有诈骗嫌疑。随后将两名犯罪嫌疑人程某、程某某抓获。

据程某某交代,他们先是在招嫖广告 小卡片上印刷由自己控制的电话号码,再 在人流量较多的地方散发这些小卡片。等 到有人主动找上门时,就会先要求和对方添加微信。在和对方达成初步意向后,他们会先以"打车费"为由索要小额钱款。被害人转账第一笔钱款后,再以预先支付嫖资、为保证"小姐"安全需要支付押金等理由,向被害人索要上千元的金额,等到收到钱款后,就将对方拉黑。

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程某、程某某二人提起公诉。金山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今年4月至5月,被告人程某、程某某等人至金山区、宝山区等地散发印有招嫖广告的小卡片,以支付嫖资等理由骗取被害人钱款。其中被告人程某骗取1名被害人钱款1.1万余元;被告人程某另分别骗取4名被害人钱款共计1.3万余元

最终,金山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程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程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 因信用卡额度被降低 男子状告银行要恢复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治国

上海一名信用卡持卡人在采用最低还 款额方式的情况下,仍多次发生逾期还款 情况,于是信用卡发卡行对其信用额度向 下进行了调整。多次交涉无果后,该持卡 人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恢复原 来的信用额度,并返还收取的相关费用。

2012年9月,原告邱先生填写申请,并签署《领用合约》,领用了被告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发行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2万元。邱先生称,自己一直按时还款并持卡正常消费,但被告却于2018年3月29日以短信方式告诉他,该卡信用额度被降低1万元,并要求他须优先还清已降低的额度的消费金额,才能在其授权许可的额度内消费用卡。邱先生还说,被告未经自己同意,自2012年9月开始,擅自收取用卡无忧费每月4元、信用保障费每月3元,至2018年9月,收取上述费用共计462元。被告还违约收取原告2018年6日的基约全9412元

邱先生因此起诉,要求恢复信用额 度,退还违约收取的费用。

被告银行信用卡中心辩称,根据《领用合约》,被告有权在原告资信状况恶化时调减原告信用额度。原告在2017年5月、6月及2018年3月出现多次逾期,且征信系统显示原告持有的其他银行信用卡也存在逾期。被告表示,愿意退还原告556.12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2年11月至2018年3月,在采用最低还款额方式下,邱先生持有的涉案信用卡相继发生9次逾期还款。其中,2018年3月的逾期费用,截至本案诉讼仍未还清。且原告持有的其他4家银行信用卡2017年也存在多次逾期还款。

法院认为,原告在长达6年的用卡时间内并未就亲手签订的《领用合约》提出异议,应视为原告认可被告确定授信额度的方式。涉案信用卡在原告采用最低还款额方式下仍发生多次逾期,且原告存在其他银行信用卡逾期还款情况,被告据此调减原告信用额度并通知原告,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原告要求恢复原有信用额度,法院不予支持;原告返还相关费用的诉讼请求,被告自愿返还,法院予以支持。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 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 ●事件回顾

小明是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洽谈业务打算近期出差参加新产品研发会议。秘书小美在订票的过程中被告知因小明购买权限受限无法正常购买机票和高铁票。经询问得知,小明公司与其他公司有一笔未偿还的债务被申

请行司欠作表法制施强为人院高别为不小定人取费 以上,法被采消 以上,法被采消 以入还明代民限措



#### ●疑问

什么情况下会被限制高消费?法人作为被执行人时法定代表人限制高消费会涉及哪些方面?

什么是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通常是指在 民事强制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对负有履行义 务的被执行人(公民或者法人、组织的法定代 表人等)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并配合媒体 曝光、社会监督、举报有奖等措施,在义务未 履行前,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否则将受到法律 制裁的一项执行措施。

## ●立法本意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限制高消费令的相关规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推动社会信用机制建设,最大限度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给欠债不还的被执行人以限制,促使其及时主动履行债务。

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的相关法律规定:

1.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 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 具体到本案:

小明作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有尚未偿付欠款不还,在其所在公司被限制高消费后,其作为法定代表人也可以被限制高消费,除非能够证明因私消费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

## ●法条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 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1条、第3条、第9条

## ●风险提示

公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应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自觉履行各项义务,共同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拒绝做"老赖"。



# 主讲人介绍:

王军霞,上海一中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华 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 士。爱好健身。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